

5月10日起试运行 6月1日正式收费 乐山主城区 公共停车收费管理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 吴薇)5月7日,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发布通告,启动主城区公共停车收费管理工作,并公布了《乐山主城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首批831个临时占道公共停车泊位将于5月10日起免费试运营,6月1日起正式纳入收费管理。

收费时长

临时占道停车计费时段为08:30—20:30,其余时段不收费。

收费区域

A类区域:乐山岷江三桥西岸桥头—凤凰路北段—凤凰路中段—凤凰路南段—绿心路—乐山大渡河一桥北岸桥头—沿大渡河至肖公嘴—沿岷江至乐山岷江三桥西岸桥头以内区域。

B类区域:乐山主城区除A类区域以外的其它区域。

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收费标准							单日 单次 限价	单日 单车 限价
	首小时 (20分钟 内免费)	2小时	3小时	4小时	4小时后	单日 单次 限价	单日 单车 限价		
A类区域	3元	4元	5元	6元	1元/ 半小时	18元	18元		
B类区域	3元	1.5 小时 3.5元 2 小时 4元	2.5 小时 4.5元 3 小时 5元	3.5 小时 5.5元 4 小时 6元	0.5元/ 半小时	12元	18元		
收费时段	08:30—20:30								
免收费规定	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警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救灾抢险车、环卫车、邮政车等特种车辆免费;残疾人专用车辆和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免费。								

A类区域占道停车收费标准为:首小时内3元/辆·次,2—4小时为每小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以后每半小时1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单日单次最高收费不超过18元。B类区域占道停车收费标准为:首小时内3元/辆·次(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以后每半小时0.5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单日单次最高收费不超过12元。A、B区域范围内交叉停车单日单车最高收费不超过18元。

免费车辆

停车不足20分钟(含20分钟)的车辆免费;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警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救灾抢险车、环卫车、邮政车等特种车辆免费;残疾人专用车辆和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免费。

智能管理 停车缴费更便捷

为更好地服务车主,乐山主城区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工作,使用地磁感应器、诱导屏等智能设备,搭建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平台,结合APP、公众号等互联网技术,通过智能停车管理云平台、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相关功能开发,可实现泊位信息查询、停车导航、扫码支付、延时缴费、无感支付等便民功能。

车主在停车缴费时,可在现场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或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

如果车主忘记缴费,随时可以使用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的延时功能支付。

纳入收费管理的泊位已购买车位险,车辆停放期间如发生意外,在理赔范围内可获得相应保障。停车服务员在车辆停放时会进行例行检查,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分批推进 首批次5月10日免费试运营

据悉,乐山主城区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于5月10日免费试运营第一批次831个流转率高、无权属争议、易管控的临时占道公共停车泊位,其中A类收费区域391个,B类收费区域440个。

A类收费区域为:东大街、较场坝街、油榨街、兑阳湾、天星路(柏杨中路—嘉州大道)、嘉祥路(凤凰路—天星路)、高凤街、龙鹤街;B类收费区域为:嘉兴路(嘉祥路—柏杨路)。后续将根据“成熟一个片区,推进一个片区”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点位性质,逐步推进剩余泊位管理工作。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公安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实施乐山主城区机动车停车收费的 通告

按照市委、市政府“缓堵保畅”工作安排部署,为推动治理交通拥堵、停车难等城市病,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关于调整乐山主城区政府定价管理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并实行差别化收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8]624号)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具体收费时段、收费标准另行公示。

特此通告。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公安局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5月7日